

中标通知书

南阳博宇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浙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浙财招标采购-2024-50）招标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浙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的该项目投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业主确认，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浙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第二标段
中标金额	小写：110550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万零伍仟伍佰元整
中标质量	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并保证通过验收。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到浙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与招标人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4 年 5 月 30 日

政府采购合同

一、总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淅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

乙方（中标供应商）：南阳博宇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二、合同标的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宿舍床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投标 单价	小计 (元)
1	宿舍床	鑫英信	YX-C2 0918D	1. 外形尺寸:长 2000mmx 宽 900mmx1800mm; 2. 床头立柱:采用 65mmx65mmx1.3mm 圆管; 经弯管机一次性弯接而成, 不得拼接。 3. 床横梁:采用 82mmx45mmx1.3mm 圆管; 4. 床柜:采用 30mmx30mmx1.2mm 圆管; 5. 侧边护栏: A38*1.2mm 厚圆管。 6. 床柜: 30*30*1.2mm 厚钢管, 下窗框距离地面 38cm, 上床框和下床框距离 1000mm。 7. 护栏管:采用 19mmx1.2mm 圆管, 高度不小于 220mm, 长度不小于 1000mm; 护栏带工艺造型; 8. 爬梯管:采用 30mmx20mmx1.2 圆管,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加(防滑条纹)踏板采用半弧形设计, 厚度 1.5mm, 且数量不少于 3 块, 间距分布均匀、合	南阳市英信家具有限公司	套	165 0	67 0	11055 00

				理，爬梯净宽 290mm。 9. 床头与床框连接片:采用不小于 2mm 钢板冲压成型，床头与床框连接螺丝:采用 M8mmx60mm 的钢制加强螺丝，防松止退螺母，且螺丝安装依照能隐藏则隐藏的原则，避免螺丝伤人。 10. 床板:采用优质实木拼接板，板材材质密实、无空隙、防潮、不带缺；环保结实，双面抛光处理；厚度不低于 1.8cm。 11. 地脚:采用耐磨、韧性高的聚氨脂材料注塑成型。 12. 鞋架:采用 20mm*1.0mm 方管制作。 整体要求: 1. 优质国标一级冷轧钢材，经剪裁，冲压，折弯，高频焊接而成，经除油，除锈，酸洗，磷化处理，高温粉末固化喷涂。 2. 钢材表面经除油、除锈、表面调整、磷化等 12 道工序后静电喷环氧型聚酯粉末涂料，经 200℃高温固化而成，钢质部件喷塑部位无漏喷、起泡、流挂、挂皮、剥落、裂纹等现象。 13. 外观颜色:灰白色。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壹佰壹拾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1105500 元				

三、质量

第三条 货物质量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是目前的型号，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二）乙方必须提供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并保证货物的产品质量、绿色环保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所有货物应有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合格证书和出厂证书（关于质量问题要考虑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询问产品出厂的合格证及符合环保标准，因为是学生专用，一定要环保和安全，请在此方面多注意质量问题和要求！！！）。

(三) 在质保期内的商品,若乙方提供的商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货,费用由乙方负责,并且乙方需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合理索赔及相关损失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 货到现场后在交付给甲方保管后,若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与验收

第四条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第五条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甲方使用并在 10 天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验收员签字确认。

第七条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万零伍仟伍佰元整 (¥ 1105500 元)。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具体明细参见乙方提供的明细表。

第九条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设备进场后,由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完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7%,下余 3%的货款在一年期质保期满,无质量扣款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六、售后服务

第十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第十一条 质保期 1 年,易损件除外,终身免费维修,质保期过后,只收取配件费用,人为除外。

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或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或人为因素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第十三条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护保养服务。

七、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须每日以欠款总额0.1%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

第十六条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须每日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1%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所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及时换货，若不能在三天内换货，则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如经乙方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九条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

八、不可抗力

第二十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二条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南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浙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盖章）

地 址：浙川县崇德路

签约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南阳博宇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南阳市华山路与长江路交叉口

签约代表：朱博宇

电 话： 0377-63113199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